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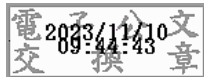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165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1/10 10:24



1120007114

有附件